

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
188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杜惠玲

電話：03-4711752轉210

傳真：03-4711934

電子信箱：ecochief.t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石小教字第1100008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書法教師工作坊課程表發函附件 (376439751Y_11000081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書法教師工作坊」研習課程，請鼓勵教師踴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.9.22桃教小字第110008481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各校推動書法教育績效、提升教師書法教學
及賞析名家作品知能，爰辦理旨揭「書法教師工作坊」研
習。

三、辦理日期：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
時數6小時。

四、參與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共計50人(含工作人
員)。

五、研習主題及講師：

(一)上午場：林居城老師；講題：楷書賞析及筆法結構說明~
以「歐、顏、褚體」為例。

(二)下午場：黃崑林老師；講題：兒童書法教學成果與實

教務處

110/12/23 08:04



1100008611

有附件



踐。

(三)課程時間請參閱附件。

六、請自備毛筆、硯台、墊布並攜帶環保杯、筷，因應防疫也請全程攜帶口罩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校大禮堂。

八、報名：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(承辦學校：石門國小)本校停車位不足，請儘量共乘。

九、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上午8時後進入本校。如車位已滿，請自行尋找路邊停車位或本校對面之停車場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

